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1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朝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許朝元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95,560【計算式285,601元(請求金額)+409,999元(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1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=695,56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賴棠好